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景文
電話：02-7736-6180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0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303090B_senddoc1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303090B_senddoc1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0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18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

